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17〕1049号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2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明确工作目标。根据《关于开展全省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2041号）要求，我省已全面启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各地要按照工作安排，4月底前完成全民参保登记信息系统接口建设和户籍人口信息补充工作，6月底前完成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员信息登记入库工作，9月底前完成全市需调查人员登记入库工作，实现我省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全入库”和动态更新。

二、落实登记任务。继续按照通过数据比对缩小调查范围的思路，清理补充本市户籍人员就业、工伤保险待遇等数据，积极

争取与公安、司法、民政、教育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获取出国、判刑、殡葬、参军、上学等信息。要按照数据规范清理非本市户籍人员参保信息，形成以社会保障号为唯一标识的登记信息，上传全省全民参保登记库。对确实不能比对获取数据的人员，要落实调查登记工作，充分借助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和队伍，按照统一的经办流程和操作方法开展入户调查。

三、促进参保扩面。将入户调查工作与参保扩面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对未参保的需调查人员采集信息时，同步进行动员参保。要统计分析仅参加部分险种的参保职工群体，结合行业特点，引导各类符合参保条件的人群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确保参保扩面不留死角。

四、广泛应用数据。全民参保登记数据是我们十分珍贵的数据资源，对于全面掌握和分析我省社会保险、就业、劳动关系、人工成本等方面的情况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市要结合“智慧人社”的建设，建立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分析应用系统，将有关数据广泛应用于人社工作的各个领域，为进一步提高我省人社工作分析决策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五、加强宣传培训。根据本地区本项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宣传培训方案，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社保经办人员、社区（村）社保协管人员的政策宣讲和培训。创新宣传方式，同步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的优势，提升全民参保登记意识，营造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良好氛围。

六、强化组织保障。切实加强领导，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要亲自抓，形成相关部门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积极争取当地政府领导重视，落实工作条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我厅将定期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对工作进展较慢的地市开展专项督导，确保我省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按时完成任务。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年4月14日

（联系人：曹畅，联系电话：020-3881813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7〕2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关于“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的部署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0号）要求，现就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

自2014年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启动试点以来，各地认真落实

— 1 —

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协调与保障机制，广泛开展宣传动员，运用多种手段组织信息采集，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积累了宝贵经验，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是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的前提和重要基础，是加快构建扩面工作长效机制的有力抓手，也是确保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社会保障全民覆盖目标的关键环节，对进一步深化社保制度改革，提高精确、精准、精细化管理水平具有重大意义。各级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从政治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全面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和工作落实，为社会保障体系从制度全覆盖迈向人员全覆盖打下坚实基础。

二、明确目标任务

2017年所有省份都要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启动全民参保登记工作。年底前要全面完成辖区内全部目标人群的登记工作，基本实现参保登记数据省级集中管理，为建立国家级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完成各省登记数据联网入库做好准备。

各地要加强分类指导，未启动或未全面启动的省份，要抓紧下发文件，进行动员部署和组织实施。要加快登记信息库建设，通过开展内部和外部信息比对、基础数据采集以及入户调查等途径，完成登记数据“全入库”工作，并结合“五险合一”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省级数据大集中等工作，尽快实现登记数据省级集中管理。已完成省级信息库建设的地区，要尽快开展与国家库的

对接和入库工作，实现跨省信息比对；探索建立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实现与业务生产库数据的实时对接，建立部门间信息定期对共享机制，并通过建立入户调查常态化机制，及时发现、采集未入库人员基本信息。

已初步完成上述全民参保登记目标任务的地区，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参保扩面工作，通过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和定期分析报告制度，实施精准扩面；开展登记成果分析应用与转化，在支撑宏观决策、精确管理、动态评估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要做好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与异地就医备案人员信息库、社保卡持卡库的衔接，实现全民参保登记与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发放社保卡等工作的有机协同。要结合中小微企业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城乡流动就业居住农民、在城镇稳定就业农民工、高风险行业从业人员以及网络就业、创业等新型业态群体特点，及时清除不合理的区域性政策壁垒，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引导各类符合条件的人群参加社会保险，确保参保扩面不留死角。

三、强化组织保障

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尚未全面启动的地区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尽快推动成立由省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挂帅、跨部门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加强配合；要科学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方案，争取以省级政府名义下发文件，并报部社保中心备案。各地人社部门要充分运用前期开展试点取得的经验和成果，积极争取财政、公安、司法、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的支

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全面实施工作平稳有序开展；要积极争取将全民参保登记工作经费列入财政年度预算，强化信息系统建设，按照金保工程总体框架和标准规范，确保与部级全民参保登记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要加强基层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和队伍建设，充分借助基层服务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展入户调查；要加强人员培训，指导经办人员正确把握参保登记的政策要点和经办流程，熟练掌握操作方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宣传动员

各地要围绕重点人群以及灵活就业、流动就业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宣传计划与宣传方案，进一步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要深入企业、学校、社区等基层单位开展常态化、全方位宣传，并结合入户调查工作，实现边采集信息边解读政策边动员参保。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有效发挥“互联网+宣传”优势，营造全民登记氛围，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与舆论方向，形成变“要我参保”为“我要参保”的工作新局面。

五、做好调度通报

为确保按期完成2017年工作任务，部里将建立双月调度制度，及时向地方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并通过召开调度会等形式，指导各地加快登记数据的入库进度。同时，部里将针对重点省份和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继续开展实地督导，推动全民参保登

记工作全面启动实施。请各地以省为单位认真填报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度表（见附件1），于2017年4月、6月、8月、10月的10日前反馈部社保中心，并认真填报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情况表（见附件2），于2017年10月底前反馈部社保中心。

联系人：部社保中心 李 晨

联系电话：010—89946643；传真：010—89946640

电子邮箱：lichen@mohrss.gov.cn

附件：1.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度表

2. 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情况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全民参保登记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名称（省级单位）：

项目	发文情况			领导重视情况			部门协作情况			经费保障情况			信息比对情况			入户调查情况			数据库建设情况			动态管理情况			数据分析利用情况			培训情况			宣传情况		
	是否以省政府名义印发实施方案	是否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方案	是否以人社厅名义印发实施细则或经办规程	是否成立省级领导组	是否成立由人社厅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	是否成立由政府考核体系	是否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	与哪些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与哪些部门定期交换数据	是否已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工作经费投入（万元）	社保系统内部登记信息比对完成率（%）	跨部门登记信息比对完成率（%）	跨地市登记信息比对完成率（%）	跨省登记信息比对完成率（%）	入户率（%）	入户调查完成率（%）	是否建立省级集中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	是否建立地市级集中的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	登记信息入库率（%）	是否建立数据动态更新机制	是否建立数据动态更新周期	社保系统内部数据动态更新周期	跨部门数据动态更新周期	错误信息更正率（%）	应保未保人口扩面率（%）	培训场次	培训人次	全省是否制定统一的宣传计划或方案	是否制定宣传方案	是否制定宣传方案	是否制定宣传方案	
甲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合计																																	

主要指标解释

宾料：

1. 社保系统内部登记信息比对完成率：已完成社保系统内部信息比对人数/省内常住人口数。
2. 跨部门登记信息比对完成率：已完成跨部门信息比对人数/省内常住人口数。
3. 跨地市登记信息比对完成率：已完成跨地市信息比对人数/省内常住人口数。已实现省级数据大集中的省份，此项为100%。
4. 跨省登记信息比对完成率：已完成跨省信息比对人数/省内常住人口数。
5. 入户率：开展入户调查人数/需入户调查人数。
6. 入户调查完成率：已通过入户调查确认登记人数/需入户调查人数。
7. 登记信息入库率：已确认登记入库人数/省内常住人口数。
8. 错误信息更正率：已更正错误信息数/已发现错误信息数。
9. 应保未保人口扩面率：通过扩面新增入库人数/应保未保人数。

附件2

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情况表(一)

填报单位名称(省级单位):		数据比核查情况																							
		登记入库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项目	户籍情况	省内		省外		需调查核实人数	#已核实实库人数	应参保人数		跨制度重复参保人数		#已整合人数		制度内地区重复参保人数		跨制度重复享受待遇人数		#已整合人数		应参保人数	应参保人数	应参保人数			
		本地参保确认入库人数	#非本省户籍参保人数	异地参保确认入库人数	跨省参保确认入库人数			应参保人数	跨制度重复参保人数	#已整合人数	制度内地区重复参保人数	跨制度重复享受待遇人数	#已整合人数	制度内地区重复参保人数	跨制度重复享受待遇人数	#已整合人数	应参保人数	应参保人数	应参保人数	应参保人数	应参保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主要指标解释

宾栏:

1. 本省户籍人口数: 指公民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本省公安户籍管理机构登记了户口的人数。
2. 省内本地参保确认入库人数: 指通过本省各项社会保险业务系统的参保人员信息比对, 确认登记信息后的入库人数。
3. 非本省户籍参保人数: 指的是本省参保确认入库人数中的非本省户籍人数, 便于对本省户籍登记信息进行了解。
4. 省外异地参保确认入库人数: 指通过部级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比对后, 确认的在其他省份参保的入库人数。
5. 需调查核实人数: 指通过逐级信息比对后, 仍需调查核实信息的人数。
6. 已核实入库人数: 指经过调查核实后确认的入库人数。
7. 应参保未参保人数: 指按照政策要求应该参加该项社会保险但未参加的人数, 不包括异地参保人数以及按政策要求不需参保人数。
8. 跨制度重复参保人数: 指重复参加不同类型该项社会保险的人数。比如既参加职工养老保险、又参加城乡居民保。
9. 制度内跨地区重复参保人数: 指在不同省份或省内不同地市重复参加同一类型社会保险的人数。比如在北京和上海同时参加职工养老保险。
10. 跨制度重复享受待遇人数: 指重复享受不同类型该项社会保险待遇的人数。
11. 制度内跨地区重复享受待遇人数: 指在不同省份或省内不同地市重复享受同一类型社会保险待遇的人数。
12. 已整合人数: 指重复参保人员中已完成清理、整合的人数。

逻辑关系式:

$$\text{宾栏: } (2) \geq (3); (1) = (2) - (3) + (4) + (5); (5) \geq (6)$$

全民参保登记基础数据情况表(二)

填报单位名称(省级单位):		五项社会保险参保情况																单位: 人								
		职工									居民							未参保情况								
项目	五险 参保人数	只参加 养老、 医疗、 失业保 险人数	只参加 养老、 医疗保 险人数	只参加 养老、 医疗、 失业保 险人数	只参加 养老保 险人数	只参加 医疗保 险人数	只参加 工伤保 险人数	只参加 失业保 险人数	只参加 生育保 险人数	其他 情况人 数	参加居 民养老 、居医 保人 数	只参加 居民养 老保 险人 数	只参加 居民医 疗保 险人 数	参加 新农 合人 数	其他 情况 人数	个人 未参 保人 数	缴 费中 断人 数	单 位未 予参 保人 数	全 日制 在校 生人 数	参 军 人 数	部 队建 建的 随 军家 属人 数	出 国 人 数	判 刑 人 数	人 户分 离 人 数	户 口特 注 销人 数	其 他 原 因 人 数
		甲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主要指标解释

- 宾栏:
1. 五险参保人数: 指参加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的人数。
 2. 个人未参保人数: 指由于个人或单位原因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人数。
 3. 缴费中断人数: 指由于个人或单位原因中断缴费导致未入库的人数。
 4. 单位未予参保人数: 指由于单位原因未办理参保的人数。
 5. 出国人数: 指在国外留学、定居、就业的人数。
 6. 人户分离人数: 指由于人户分离无法联系导致尚未入库的人数。
 7. 其他原因人数: 指由于其他原因未参保的人数。